

陈阿琳为《社区建设》一书创作的插图

COMMUNITY BUILDING

老 旧 街 区 的 社 区 建 设

沈 原 李 阿 琳 等 / 著

陈阿琳以女儿
书籍作品为蓝本
创作的插图

陈阿琳绣的“猫”

双人床

水果篮子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THE OLD BLOCK

（上面各种零食及饮料）

（陈阿琳不是陈琳的）

（陈阿琳不是陈琳的，陈琳无味）

自建简易浴室，平时挂帘子

陈阿琳
家的
厨房
（陈阿琳）

陈阿琳的书包

陈阿琳 陈阿琳 + 陈阿琳 陈阿琳

陈阿琳 陈阿琳

陈阿琳的
陈阿琳

陈阿琳的陈阿琳

陈阿琳的陈阿琳
陈阿琳的陈阿琳
陈阿琳的食物

陈阿琳，不知道内
部情况...

DASHILANR

COMMUNITY BUILDING

THE OLD BLOCK

DASHILANR

西方社会学早在 20 世纪初就出现了实践取向，中国社会学家在 21 世纪初也提出“迈向实践社会学”的基本构想。实践社会学展现的是社会学认知的“知识”和“社会”之二重建构，而社区建设的过程则能体现出完整的二重建构。面对大栅栏老旧街区的“社区衰败”，清华大学社会学系于 2014 年组建了社区建设团队，在大栅栏杨梅竹斜街抬头巷七号建立工作基地，沿着社会关系、空间关系和传统文化三个路径，扎根在社区中长久地、持续地展开了社区建设的实践工作。



出版社官方微信

www.ssap.com.cn



定价：79.00 元

B U I L D I N G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老 旧 街 区
的
社 区 建 设

沈 原 李 阿 琳 等 / 著

B L O C K

L A N R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旧街区的社区建设 / 沈原等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5

ISBN 978-7-5201-4248-9

I. ①老… II. ①沈… III. ①社区建设-研究 IV. ①C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22445 号

老旧街区的社区建设

著 者 / 沈 原 李阿琳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佟英磊 赵 娜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群学出版分社 (010) 59366453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89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4248-9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沈 原

面前的这部题为《老旧街区的社区建设》的文集，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清华社会学系在北京大栅栏地区探索社区建设的一个阶段性总结。清华社会学系的部分教师和同学，最初是在罗家德教授的提议之下，于2014年开始组建工作团队并入驻该地区，正式启动社区工作的。其时，此项工作得到了北京市和西城区社工委、大栅栏街道办事处和“大栅栏投资公司”的大力支持，也陆续得到清华大学自主科研资金和嘉里郭氏基金会的财政支持。在这个团队中，除罗家德教授和我本人以外，我们过去和现在的很多学生，如北京工业大学社会学系的副教授李阿琳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副研究员施芸卿博士，先后就读于本系的博士生王海宇、张弛、梁肖月等，以及香港城市大学博士生徐华等都深度参与了此项工作。此外还有京内外各高校陆续介入工作的志愿者多人。大家为推进这项社区建设工作付出了多年的辛勤劳动。

现在，我们在大栅栏的社区建设工作尚未最终结束，但对于这段社区建设的历史加以简单回顾，我认为还是十分必要的。在我看来，下列三点尤为重要，值得特意提出，以为社会学的社区研究和社区建设工作所关注。

首先，必须坚持“社会本位”的宗旨。社区建设工作千头万绪，细节繁多，但是从社会学的眼光看来，从事社区建设的一切工作的宗旨，都不外乎发育社会，而所谓“社会”的真谛又不外乎“自组织”三字。从我国城市社区的实际情况来看，我们现在所言说的“社区”与社会学经典意义上的“社区”相差甚距。一般来说，社会学经典意义上的“社区”首先是

指小共同体，是在熟人社会的根基上成长起来的自组织机体。相形之下，如早有论者指出的，我们当下的社区则更多可说是一种“治区”，即政府使用行政权力划分、定界的城市生活管理区域。“治区”之下往往涵盖不止一个原本意义上的社区，在规模上就很不相同；而原本的社区遭遇切割、挤压与合并，也使得其原本具有的“自组织”机制——如果说在历经数十年的运动和管治之后尚有残存的话——受到严重的干扰、抑制和扭曲。这也正是我们眼下的大多数社区缺乏活力的根源之所在。因此，社会学做社区建设，最基本的着眼点就是要深入现有治区框架之下，努力识别和发掘那些原本属于社区的东西，那些或许已经为数寥寥的自组织基因残片，通过各种手段将它们接合起来，并且悉心培育它们成长。换言之，我们千万不要误把治区当社区。此外，社会学本身当然是没有什么资源的，要做社区建设，就必须设法从政府和市场动员资源。但是我们必须牢记，仅仅拿到资源，做完项目本身还不是社会学的目标。我们必须将这些项目的运作，当作识别、发掘和培育掩埋在治区之下的社区废墟之中的社会自组织机制残片的手段。否则，我们所做的项目就是加固了治区，而对社区建设没有助益。当然，如何借助社区建设的各种项目去识别、发掘社会自组织的基因片段并加以扶植，方法可能是多种多样的，需要在不同的情景下加以具体分析。但社区建设的最终着眼点要置放在这里，是不容忽视的。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社会本位”的宗旨。

其次，在社区建设中，必须仔细分辨现有社区的不同类型，把握其独特条件和运行逻辑，有针对性地开展社区工作。在眼下的社区研究和社区建设中，人们经常见到的不仅是对治区和社区混淆不分，而且对于现有社区也常常不加分类，大而化之地加以处理。殊不知，至少从北京市的实际社区状态来看，虽说都位于城市，但社区和社区往往大不相同。我们根据经验，将北京市现有的社区划分出五种基本类型：单位制社区、老旧街区、新建住宅小区、城中村/城边村社区、农村社区，并且强调我们在本论文集集中涉及的只是“老旧街区”类型的社区。当然，在上述基本门类之下还可以更为细致地分出各个亚种。例如，单位制社区就可以进一步分为“新”、“老”单位制社区两个亚种。若再加以析分，在“老”单位制社区中，又可以划分出正在衰败的和得到充实的两种“老”单位制的社区类

型。前者如某些已经解体的原国有企业宿舍区，后者如在北京比比皆是的各种机关宿舍大院。在郭于华教授和我主编的《居住的政治》一书中，我们曾经比较集中地研究了新建商品房小区及其业主群体。在本文集中，研究的主要对象则是老旧街区的居民及其社区建设。在今后计划出版的系列著作中，我们还将基于田野调查和其他数据资料，分门别类地探讨农村社区和其他不同类型的社区。

我们主张对社区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是因为在各类不同的社区中，居民群体的职业结构和社会地位、房屋坐落的空间位置与价值，以及社区固有的传统和资源等都是大为不同的，由此必定造成社区运作和治理逻辑的不同。在刘世定教授、李卫东教授和我主编的著作《社区治理：价值匹配（NGT）分析方法》中，我们试图凸显不同社区在自然禀赋、治理手段、治理目标设定等维度上的差别，并考察它们之间的匹配机制。在本文集中，我们则希望揭示老旧街区社区建设的固有特点：在大栅栏这类老旧街区中，虽说累积了丰厚的市井文化传统，但其居民多为老弱残病，且居住空间狭小逼仄、房屋街道老旧破损、公卫设施铺设不周、外来人员占比很大等，所有这些都造成了在此类社区从事社区建设所面临的特有困境。这些困境是其他类型的社区，如新建商品房小区和单位制社区所没有的。换言之，其他社区在社区建设所需化解的是完全不同的困境，所需借用的亦是完全不同的资源。由此可见，只有通过类型化，才能凸显不同类型社区的不同特点，从而有针对性地设计社区建设的不同路径。那种不顾社区自身类型特征，大而化之的粗糙的社区建设，必定是难以获得实效的。

最后是我们深切认识到，从事社区建设，必须锻造开展工作的具体抓手。很多社会学工作者经常抱持天真幻觉，似乎只要进入社区，振臂高呼一两声“社区建设”，居民们就必定应声而起，从者如云。他们把社区建设的合法性看成是与生俱来、不言自明的。在从事社区建设的实践时，也经常死守一些老套路，例如进入社区必先建立议事会，而全然不顾此类议事会究竟要商议什么，如何商议，特别是如何延续下去。弄到后来，随着时光流逝，议事会除遗留下一两间闲置的办公室和若干布满灰尘的桌椅之外，再看不到其他成果。可以说，这类社区建设为数不少，但只不过是社会学工作者的自娱自乐而已。我们在大栅栏这种老旧街区开展社区建设，

试图摆脱这类固有套路，转而寻找社区建设的新办法。具体说来，我们设计了老旧街区社区建设的三个抓手。一是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器，借此制度安排孵化和扶植各类社区社会组织。二是空间调整项目。在大栅栏这类老旧街区，社区的基础是胡同，胡同的基础是院落。透过眼下杂乱无章、不便生活的院落空间，动员居民参与，加以布局调整和简单修葺，从而不仅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而且能借以理顺和发育院落中的良性邻里关系。三是尝试恢复老北京手工艺传统。这三个抓手分别把握居民在老旧街区中三个不同维度的关系：社会关系、空间关系和文化小传统关系。透过在这三个维度上布置项目，积极运作，恢复和培育社区居民的自组织能力。

综上所述，着力发育社区内生的自组织能力、针对不同社区特点分门别类地开展社区建设，以及为避免简单化的单一模式，在社区中安置不同的社区建设抓手，是我们在大栅栏开展社区建设的三个重点。当然，社区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事业，断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我们在大栅栏尝试的老旧社区建设的实验，尚未达到尽头，而是在持续的运作和推进之中。

本文集涵盖九篇文章。前六篇文章皆以大栅栏社区建设的不同侧面为论述主题，后三篇文章则取自海内外不同学者的研究成果，分别探讨台北、宜兰和广州等城市的旧城保护和社区建设经验。除讨论广州经验的文章外，其余八篇文章曾由《国际社会科学杂志》在“存地留人：创造性城市更新与复兴”的标题下，作为专辑于2019年4月在北京出版，本文集原样刊出，未做改动。

|| 目 录 ||

老旧街区的社区建设	沈 原 © 001
老旧街区邻里关系的空间转向	
——以大栅栏为例	李阿琳 庞雪妃 © 021
老旧街区中的积极分子	
——以大栅栏 BS 社区为例	王海宇 © 046
城市社区自组织培育历程研究	
——以大栅栏街道培育社区自组织为例	梁肖月 罗家德 © 066
空间中的行动：大栅栏院落空间与	
社会关系的调整	李阿琳 © 085
大栅栏手工艺发展的现状与前景	
——文化创意的视角	曾凡木 © 109
文化资产规划中的多样性与社群	
——以台北宝藏岩为例	刘可强 (John K. C. Liu) © 122
文化遗产保存的草根行动和里邻复兴	
——宜兰旧城案例	陈育贞 李慈颖 © 139
重建睦邻：广州的旧城改造、公民行动与承认	
冲突	柯兰君 (Bettina Gransow) © 163

老旧街区的社区建设

沈 原*

摘 要：本文依据田野调查提供的经验事实，重新探讨了“社区”概念并将之界定为一定地域内的人群共同体，认定居民、关系、空间和文化构成界定社区的四个关键要素。从此出发，本文尝试将北京市的社区概括为单位制社区、商品房小区、老旧街区、城中村和城边村以及乡村五个基本类型，并依据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大栅栏社区建设团队的工作经验，探讨了老旧街区社区建设的三条主要路径——社区社会组织抚育、院落空间调整和社区文化再生对“活化”社区的作用。

关键词：社区 老旧街区 社区建设

“社区”无疑是社会学中最为重要的研究范畴之一。多年来，国内外社会学界对“社区”进行了长期的研究，成果甚丰。然而，与许多重要的社会学范畴一样，“社区”概念也是社会学中最具“争议性”的概念之一，所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正好可用来描述“社区”概念的现状。毋庸讳言，这种状况已经阻碍了社区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对“社区”概念从新的角度加以探讨和理解，遂成为当今社会学研究的一项必要工作。

一 社区的基本界定：一定地域内的人群共同体

百余年前，老滕尼斯出版了他的 *Gemeinschaft und Gensellschaft* 一书，成

* 沈原，博士，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浙江大学社会学系特聘教授，研究领域：转型社会学、城市社会学、劳工社会学、经济社会学，电子邮箱：yuanshen@tsinghua.edu.cn。

为社会学实际使用“社区”术语的开端。后来，美国人罗密斯将其移译为英文，但在翻译时似乎颇费周折，几经斟酌，两易其名，最终将之定译为“Community and Society”。再后来，费孝通先生在译介该书时，将“Community”一词定名为“社区”。自斯时以降，“社区”已经发展为国内社会学界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1940年代前后，中国的老一辈社会学家曾多方面地开展过社区研究，费孝通、林耀华、杨懋春、张之毅等老先生都是其中的佼佼者（费孝通，2012；林耀华，2008；杨懋春，2001；张之毅等，2006）。改革开放后，自学科复建以来，与社区研究相关的著述更是大批出版，可谓汗牛充栋，何止以数十部计。

与许多最为重要的社会学概念一样，“社区”也是一个引发众多异议的社会学范畴。有考证称，多年来社会学家为“社区”所下界定，竟逾百种之多（Hillery, 1955）。毋庸赘言，界定杂多反映出社会学家对待社区范畴在理论和方法上的诸多分歧。不过，本文在此却不欲在界定上多下功夫，对之逐个品鉴。毋宁说，本文旨在基于自己的田野工作基础，就中国社会转型条件下的社区研究，特别是社区建设，提出若干自己的想法，并对在北京的一个城市社区——“大栅栏街区”开展社区建设的个案，加以初步描述。基于这个目标，本文对于社区范畴的那些繁多界定，宁愿手持“奥卡姆剃刀”，将之先行一并剔除。“如无必要，勿增定义”，“奥卡姆剃刀”对于净化社区定义这一类的范畴实在是一柄有用的利器。

因此，本文对于社区的界定，并不建基于对各种传统界定的梳理和探索。在本文中，我们的研究主要分为三个层次。首先，从我们自己的田野工作经验出发，提取若干人所公认的社区要素加以组合分析，以此界定社区范畴。严格说来，我们提供的还算不上是严谨的学术界定，而是以我们自己的田野工作经验作为概念界定的指示器，对社区概念提出一个说明性的看法而已。其次，观察北京这个特大都市的各种社区生活现象，加以概括分类。诚如涂尔干学派所说，分类是社会认知的基本起始点，对现存城乡各种社区形成一个简易明了的类型学划分，实在应是社区研究的起始之点。最后，进展至对“大栅栏”这个典型的北京老旧街区的分析。为了突出研究的问题取向，即便是对“大栅栏”的社区分析，我们也不主张面面俱到，而是根据我们的基本工作，基于社区居民的社会人口学特征，集中

分析居民的社会关系、空间条件和文化传承三个基本方面。

按照经验主义哲学的基本看法，感官所直接给予的才是最真实的。日常生活经验是社会研究中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范畴。基于日常生活经验来界定社区，大致可以将之概括为“一定地域界限内的人群共同体”。这个界定有意祛除了诸多学术上的修饰语，以便求得简洁性。一般来说，在这个界定中的人群共同体包括四个基本要素，即居民、关系、空间和文化。

居民是社区的主体，一个社区，就是一个包含若干数量居民的聚落。居民当然有其自身的种种社会人口学特征。因此，社区也就不外是具有不同特质的人群聚落。就此而论，城市居民与乡村农民在社会人口学特征上往往存在巨大差别，商品房住宅小区的居民与老旧街区的胡同居民也大不相同。这些都是一眼即可查见的事实。

关系即居民之间所具有的各种社会性关联。在任何社区中，关系总是多层次、多种类的。不过，社区不是工厂，不是一个职业共同体，社区居民之间的关系也较少表现为职业关系。毋宁说，邻里关系、宗族关系、宗教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特别是社区社会组织关系，占据社区社会关系的主体部分。

空间指社区居民日常生活的地域与居住的屋舍。一个社区，或坐落于城市，或坐落于乡村，或坐落于两者的结合部，坐落点就是社区的基本区位条件。社区内的居民则总是居住在一定的房舍中。在我国，房舍不外乎楼房与平房两类，它们构成两种基本的居住形态。由地域与房舍所表征的空间，当然不是纯粹物理性的空间，而是被居民的社会活动、被社区的社会文化要素所建构和浸透的空间。居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活动在空间条件下才得以具体地展现并得到发展。

最后是文化。这里所说的文化当然不是人类学那种通常涵盖一切的“大文化”，而是芮德菲尔德意义上的所谓“小传统”。一个社区及其居民，总是有其自己特殊的生活方式、居住方式、社区意识和独特传统。社区文化或社区“小传统”就是这些范畴的统称。

综上所述，居民、关系、空间和文化，是构成一个社区的四个基本要素。这四类要素在不同形态下的组合，以及它们组合的各种具体状态——

要素缺位与否、运转状况、发达与不发达等，也就构成了不同的社区类型。不同类型的社区具有不同的运作逻辑。但是，无论各种城乡社区如何具有殊异性，还是可以找到它们的最基本的共同点。最为简略地加以概括，可以把社区定义为：一定地域内的人群共同体。

二 当代城乡社区的五种基本类型：以北京市为例

经由上述四个要素的不同状态和统合，可以大致归纳出不同的社区类型。不同类型的社区自然有不同的运行逻辑。就总结社区类型而论，北京作为超大型城市，因其领有的地域广大、人口众多等特点，包含最为丰富的各式社区形态，因而对社区的类型化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北京市城乡地区的实际状况，至少可以归纳出五个不同的基本社区类型。

（一）单位制社区

单位制社区的居民主体是“单位人”，其空间形态表现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宿舍。单位制社区各项事务的打理通常由工作单位的后勤部门来承担。这类社区虽然也坐落于城市空间，但总是形成自成一格的居住格局，具有比较严格的管理制度。单位制社区内居民之间的关系，是单位内的工作关系在居住领域内的延伸，只不过涂抹上日常生活的色彩而已。单位制社区通常会形成独特的单位意识、单位文化。就实质而言，单位制社区其实就是单位权力的空间化。北京市由于是国家机关的主要驻地，再加上城市本身的各种行政机关，故此种单位制社区数量尤其众多，居全国之冠，因而构成一大基本类型。

改革开放40年来，社会上的众多事物都在发生变化。单位制社区当然也非一成不变，但其基本格局的变化似乎尚不明显。许多单位制社区在市场经济大潮面前岿然不动，坚持到今日。至于那些有所改变的单位制社区，则可以认定，出现了两种主要变形。一是“后单位制社区”的出现，一些倒闭或者不景气的国营厂矿宿舍区，由于原单位已经无力投入资源而逐渐陷于破败，产生诸多社区管理难题。二是“新单位制社区”的出现，即近年来一些执掌权力、财力丰厚的单位，依托“经适房政策”等国家政

策,以“职工住宅”名义兴建新的宿舍,按照半市场价格出售给自己单位的职工居住,同时对住户从房屋产权到社区管理等各方面施以诸多约束,从而表现出单位制社区在新条件下的复苏和扩张。单位制社区的这两种变形表明:在市场改革条件下,单位制社区也不是必然走向社会并接纳市场机制的,而是可能在各种新形态下获得复苏和再生的。由此可见,坚持不变的“老单位制社区”、衰败之中的“后单位制社区”和新兴的“新单位制社区”,构成单位制社区的三个亚类型。

(二) 新建商品房住宅小区

此类小区是在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在1990年代以后,随着地方政府在“经营城市”的口号下,大规模、高速度地推进城市更新进程而大批涌现出来的。按照北京市住建委的统计口径,此类小区被称为“物业管理小区”,到2010年左右,全市已达8000多个,居民人数达到数百万之众。商品房住宅小区现已成为北京市主要的居住形态之一。商品房住宅小区的居民因购置了住房并获得产权而被称为“业主”。这些业主绝大多数是改革开放后获益的所谓“新中等收入阶层”,以及高于“新中等收入阶层”的“新富阶层”成员。理论上说,业主享有《物权法》规定的各种自治权,小区由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及其所聘请的物业公司管理,是一种自治性的居住类型。

在此类小区中,业主之间的社会关系有其重要特点。此类小区的业主虽说大致属于同一阶层,却来自四面八方,入住之前多半并无关联。小区内设的会馆设施除了提供各种消费功能外,似乎也希望为构造业主之间的社会交往提供契机,但是成效甚微。业主之间的无关联性构成了此类小区在初始阶段的一大特征。一般说来,如若小区内尚未产生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或其他机构的矛盾和冲突,小区居民就会长久地呈现“原子化”状态,彼此绝少往来。不过,一旦产生了业主与物业公司等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则业主们往往就会在业主代表大会、业主委员会等组织的动员、联络之下,密切团结起来,产生出草根型都市抗争运动。运动和抗争固然催发了业主之间的社会关系,然而,在此种条件下构建起来的社会关系无不浸透着戾气,其往往不是和谐的泉源,而是抗争的渊薮。

与单位制社区一样，商品房小区也具有不同的变种。各种政策类住房小区就是这种变种的表现。例如，目前北京市至少存在两大亚类型。一个是先后推出的经济适用房小区、“两限房”小区、自住型商品房小区以及“回迁房”小区等，其共同特点是业主都具有房屋的产权。另一个是近年来大力推广的“保障房”小区和“廉租房”小区，此类小区的居民只享有房屋的居住权，而没有产权。这两类小区的出现反映出政府根据社会需求，对住宅市场进行某种调控的努力。

（三）老旧街区

老旧街区主要是指居住着居民的老北京的街道和胡同。与新建商品房住宅小区基本都是楼房的居住格局不同，此种社区的居民多半居住在平房。老旧街区一般构成老城区的主体部分，平房大多年代久远，质地破旧，虽历经修缮，仍然难以遮盖其破败逼仄的境况。街区公共服务设施不全，平房院落一般为大小杂院，多户人家聚居在一起，居室内往往没有厨卫设施，相应功能需依靠院内的自建小厨房和胡同里的公厕来解决。居住在此的居民多为所谓“老北京”，很多人祖辈就生活在这里。他们之间具有祖辈相传的长久联系，构成典型的熟人社会。

近年来，老旧街区出现了两个值得注意的变化。一是某些朱门大户、雕梁画栋的豪宅悄然兴起，有权势的达官显宦家族构成此类豪宅的主人。这与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独门独户的院落日渐减少的趋势恰成对比。由此造成了一种独特的社会镜像：城区内贫困破落的居民与显赫的家户共居一处。二是外来务工人员越来越多地涌入老旧街区之中。由于一些有经济能力的老居民已经在新建商品房住宅小区购置住宅，他们往往会把陈旧的老宅租赁给外地人居住。外地人因贪图房租低廉，遂在这些老旧街区逐步定居谋生。外地人的大批涌入使这里的社会关系呈现极其复杂的特点。

（四）城中村

广义的城中村是指在城市蔓延过程中，被城市包围起来的乡村。但严格界定起来，其实还可区分出“城中村”和“城边村”两种。“城中村”

即所谓“都市中的村庄”，是指业已被城市包围的村庄；“城边村”则指坐落于城乡结合部、尚未被城市完全包围起来的村庄。“城中村”和“城边村”都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特有的城市现象。一般而言，它们首先是“村”，即农民身份的居民定居生活的聚落。但是，这里的农民多半已经不再以务农为业，而是仅具有农村户口而已。较之普通乡村，它们又与“城”在空间、经济、社会层面上紧密相连，因而与真正意义上的农村大为不同。在这类村庄中，除了少数例外，大多数农民已经不再依赖土地为生，其主要的经济形态是所谓“瓦片经济”，即以出租房屋为主业。无论是居民个体，还是村庄集体，都主要依靠出租房屋为经济来源。大规模、高速度的城市化吸引了全国各地的大批农民转离农业和农村，进城务工谋生。但是城市并未将这些流动农民工纳入自己的规划版图，没有为他们提供居住空间，因此，他们进城之后，就多半租住在“城中村”或“城边村”中。密匝杂乱的自建房屋、几付阙如的公共设施、拥挤的人群、肮脏的环境、恶劣的生活条件……所有这些就构成了今日大多数“城中村”和“城边村”的基本生活写照。

与老旧街区相似，“城中村”或“城边村”的社会关系也极为复杂。老村民们有自身的社会网络和文化传统，他们是此种村落中人口的少数，却具有固有的团结机制。外来的租户占据人口的大多数，他们来自四乡八里，带着自身的小群体关系汇入这些村落之中。“城中村”或“城边村”中多层次的社会关系及其运作结果，总是构成巨大的治理难题。

（五）乡村

乡村即农民的生活聚落。这些聚落坐落于乡村地区，居民的身份是农民，他们手握承包地，还存在不少以务农为主要生计者。从一定意义上说，乡村最接近于社会学的“社区”概念的本义，是真正的熟人社会、“脸对脸、声对声”的小共同体。时至今日，北京的农村村落已经为数不多，据统计还剩3000多个。不过，就是在这些最接近社区本义的村落中，不仅居住样式与传统乡村有了越来越显著的区别，而且从业形态也发生了很多改变。有些村落变成以各种加工业为主的“工村”，有些村落变成以种植果树为主业的“果木专业村”，还有些村落发展成为“旅游专业村”

“观光农业专业村”。业态和居住形态的改变也会改变村民之间的社会关系与村落传统。特别是自 2005 年以后北京农业区县大力推进“土地确权”以来，村民与村庄之间的传统关系显著衰落，基于财产关系的新型社会关系迅速成长起来。据此可以断言，北京的乡村已经演化成为一个关系多元、性质复杂的人居系统。

三 社区研究的意义：宏观社会的微观基础

社区研究对于人们认识社会、把握社会运作的逻辑具有至为重要的意义。简要地说，社区构成宏观社会的微观基础，透过社区来研究宏观社会结构是社会学久已形成的一条基本思路，其背后存在深刻的理论思考。

众所周知，当代社会学界对马克斯·韦伯关于“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命题的批判主要来自两个方向。一个方向是众多论者根据 20 世纪中晚期“亚洲四小龙”经济崛起的经验事实对之进行质疑：东亚经济的崛起似乎推翻了韦伯关于新教教义与理性化资本主义具有独一无二之亲和性的断言。关于对韦伯的此种诘难究竟是否合理，在此不做评述，我们只要考虑到有这样的一个批评维度已是足够。另一个方向则关涉方法论和认识论：詹姆斯·科尔曼指责韦伯命题是从宏观到宏观，忽略了认知的微观基础（科尔曼，2008）。在这里，第二个批评方向与我们研究社区有关。我们不是要讨论韦伯命题的内容正确与否，而是要从科尔曼的批评出发，进一步从宏观社会与其微观基础的视角出发，思考社区研究对理解整个宏观社会运作逻辑的认识论意义。

先来简略审视一下科尔曼的批评。科尔曼认为，韦伯命题的局限在于，直接用新教教义来解释资本主义伦理的产生，就等于用一种宏观现象来解释另一种宏观现象，而忽略了现象深层机制层面的问题，因而这种解释不能令人满意。真正深入的解释，必须从认知的宏观层面深入微观层面，具体地探讨新教教义如何塑造了某一特定人群的价值观；而这种价值观又如何引导了特定人群的经济行为；这些经济行为又如何汇聚起来，形成了特定的规范；最后才能上升到解释新教教义如何导致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产生的问题。这就是把对宏观社会现象运作逻辑的解释，奠立在分析其